慧日佛學班第14期／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5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100**

**〈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〉**[[1]](#footnote-1)

**（大正25，750b20-753c27）**

釋厚觀（2013.05.25）

【**經**】[[2]](#footnote-2)

**二、正說般若**（承上卷99）

**（一）曇無竭入定七年**（承上卷99）

**（二）曇無竭出定，正為說法**（承上卷99）

**1、曇無竭出定，至法座，欲說般若；常啼心樂如入第三禪**（承上卷99）

**2、正為說法**

**（1）命諦聽受**

爾時，薩陀波崙菩薩摩訶薩及長者女并五百侍女到曇無竭菩薩摩訶薩所，散天曼陀羅華，頭面禮畢，退坐一面。

曇無竭菩薩見其坐已，告薩陀波崙菩薩[[3]](#footnote-3)言：『善男子！諦聽！諦受[[4]](#footnote-4)！今當為汝說般若波羅蜜相。

**（2）就諸法異相以明般若**

[No.1]善男子！（750c）諸法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等。[[5]](#footnote-5)

[No.2]諸法離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離。

[No.3]諸法不動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不動。

[No.4]諸法無念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念。

[No.5]諸法無畏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畏。

[No.6]諸法一味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一味。

[No.7]諸法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[[6]](#footnote-6)

[No.8]諸法無生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生；

[No.9]諸法無滅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滅。

[No.10]虛空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[[7]](#footnote-7)

[No.11]大海水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

[No.12]須彌山莊嚴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莊嚴。

[No.13]虛空無分別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分別。[[8]](#footnote-8)

[No.14-No.18]色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

[No.19-No.23]地種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；水種、火種、風種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；空種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邊。[[9]](#footnote-9)

[No.25]如金鋼[[10]](#footnote-10)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等。[[11]](#footnote-11)

[No.26]諸法無分別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分別。

[No.27]諸法性不可得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性亦不可得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[No.28]諸法無所有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所有等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[No.29]諸法無作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作。

[No.30]諸法不可思議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不可思議。』

**三、依所聞法，得諸三昧**

是時，薩陀波崙菩薩摩訶薩即於座上[[14]](#footnote-14)得諸三昧，所謂[No.1]諸法等三昧，[No.2]諸法離三昧，[No.5]諸法無畏三昧，[No.6]諸法一味三昧，[No.7]諸法無邊三昧，[No.8]諸法無生三昧，[No.9]諸法無滅三昧，[No.10]虛空無邊三昧，[No.11]大海水無邊三昧，[No.12]須彌山莊嚴三昧，[No.13]虛空無分別三昧，[No.14]色無邊三昧，[No.15-18]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三昧；[No.19]地種無邊三昧，[No.20-23]水種、火種、風（751a）種、空種無邊三昧；[No.25]如金鋼等三昧，[No.26]諸法無分別三昧，[No.30]諸法不可思議三昧──如是等，得六百萬諸三昧門。」[[15]](#footnote-15)

**四、明得三昧、智慧之今世及後世果報**

**（一）今世果德**

**1、見十方諸佛，同說般若法**

爾時，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我今於三千大千世界中與諸比丘僧圍繞，以是相、以是像貌[[16]](#footnote-16)、以是名字說般若波羅蜜。

薩陀波崙得是[[17]](#footnote-17)六百萬三昧門，見東方[[18]](#footnote-18)、南西北方、四維、上下如恒[[19]](#footnote-19)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中諸佛與諸比丘恭敬圍繞，以如是相、以是像貌[[20]](#footnote-20)、以是名字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**2、多聞智慧廣，常不離諸佛**

薩陀波崙菩薩從是已後，多聞、智慧不可思議，如大海水；常不離諸佛，生於有佛土[[22]](#footnote-22)中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**（二）後世果德：乃至睡夢中亦不離見佛；眾難悉斷除，隨願生佛國**

乃至夢中未曾不見佛時；一切眾難皆悉已斷，在所佛土隨願往生。

**參、結勸修行**

**（壹）歎般若之功──能成菩薩眾德，令得一切種智**

須菩提！當知是般若波羅蜜因緣，能成就菩薩摩訶薩一切功德，得一切種智。

以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若欲學六波羅蜜、欲[[24]](#footnote-24)深入諸佛智慧、欲得一切種智，應受持是[[25]](#footnote-25)般若波羅蜜，誦、讀[[26]](#footnote-26)、正憶念、廣為[[27]](#footnote-27)人說，亦書寫經卷，供養、尊重、讚歎，香華乃至妓[[28]](#footnote-28)樂。

**（貳）釋能益之因：般若為三世十方諸佛母**

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十方諸佛母，[[29]](#footnote-29)十方諸佛所尊重故。」

【**論**】[[30]](#footnote-30)釋曰：

**2、正為說法**

**（1）命諦聽受**

曇無竭既出，至法座所，遍觀無勝己者，於是而坐。

爾時，薩陀波崙菩薩[[31]](#footnote-31)知坐已定，到曇無竭所，頭面禮足，一面坐。

禮有三種：一者、口禮；二者、屈膝，頭不至地；三者、頭至地，是為上禮。人之一身，頭為最上，足為最下，以頭禮足，恭敬之至。

曇無竭見其坐已，知從遠來，不惜身命，種種勤苦，為欲聞法。

初相見時，日垂欲沒，少時聞法；曇無（751b）竭以日沒故，起入宮中。

今為法故，七歲渴[[32]](#footnote-32)仰，不生異心；垂[[33]](#footnote-33)欲出時，以血灑地，知其為法不惜身命，其心不退，決定無疑，堪受教化。是故告言：「善男子！一心諦聽！」

上疑諸佛來去，[[34]](#footnote-34)已斷；今但欲聞甚深般若波羅蜜，是故為說「般若波羅蜜相」。

**（2）就諸法異相以明般若**

**[No.1]釋「諸法等」**

**A、因果相似故平等**

「般若波羅蜜相」者，如先「諸法平等」義中說。[[35]](#footnote-35)

或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力故，觀諸法皆平等；非諸法性性自[[36]](#footnote-36)平等。

是故，曇無竭言：「諸法平等故，般若波羅蜜平等。」

所以者何？因果相似故[[37]](#footnote-37)──「初[[38]](#footnote-38)觀諸法平等」是因，「決定心得般若波羅蜜[[39]](#footnote-39)」是為果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般若即是平等，何以分別為因果**

問曰：觀諸法平等即是般若、般若即是平等，何以分別為因、果？

答曰：般若及諸法雖一相、無二無別，行者**初觀時**是因，**觀竟**名為果。如須陀洹道得、向；又如有漏五眾，因時名集，果時名苦。

**B、一切法平等即是般若平等**

色等一切法平等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平等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應說「般若相」，云何說「平等」；般若不一不異相，何故取平等一相**

問曰：（1）應說「般若波羅蜜相」，今何以說「平等」？

（2）因「不平」故有「平等[[40]](#footnote-40)」，因「平」故有「不平」。於般若中亦不一相、亦不異相，汝何以故欲取「一相」？

答曰：

**（A）答第二問：般若甚深妙，方便說則解；若分別不等，則生諸煩惱**

般若波羅蜜甚深微妙，不以方便說則無解者；是故若分別不等，則生諸煩惱，三毒增長，所謂憎怨，愛親；愛善，憎不善。

**（B）答第一問：菩薩住二等中，觀一切法皆平等**

菩薩住是二等中，觀一切法皆平等：

住**眾生等**中，怨親、憎愛皆悉平等，開福德門，閉諸惡趣；

住**法等**中，於一切法中憶想分別、著心取相皆除滅，但見諸法空，空即是平等。

有人得是諸法平等空，直趣菩薩道，於空不戲論；

有人雖得平等而生戲論：「若觀都空，有如是失！」如是人於平（751c）等即是不等。

是故此中為「真平等」故說「般若波羅蜜等」，非是戲論。

**[No.2]釋「諸法離」**

**離**平等、不平等二邊，是般若波羅蜜相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何故更說「離等是般若相」**

問曰：「平等」者，於般若波羅蜜相已具足，何以故更說「離等是般若波羅蜜相」？

答曰：經中但說「諸法等故般若等」，行者取是平等相而生著，是故說：「般若波羅蜜平等相自性離，色等諸法自相離故。」

「離」義，如〈相無相品〉中說。[[41]](#footnote-41)

**[No.3]釋「諸法不動」**

得此諸法平等，又於平等離，安住空中，空[[42]](#footnote-42)中則不動──戲論不能動，**諸煩惱山**亦不能[[43]](#footnote-43)動，無常時亦不能動。[[44]](#footnote-44)所以者何？於一切法得實相故。

菩薩住是二空，得不動般若波羅蜜，是則究竟。

**[No.4]釋「諸法不念」**

若有念[[45]](#footnote-45)，即是**有相著處**；是故說：「諸法無念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亦無念。」

**無動相**是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**諸相滅**故。

**[No.5]釋「諸法無畏」**

**A、無怖畏相是般若波羅蜜**

若不念是般若，或[[46]](#footnote-46)迷悶[[47]](#footnote-47)無所趣向，有戲論者，在大眾中則生怖畏；或於涅槃中不了故，亦生怖畏。是故說「無怖畏相是般若波羅蜜」。

**B、菩薩善通達一切法故無所畏**

**（A）深入法性故，於諸法得無相，大眾以諸相難問，其心無所畏**

是人雖不決定取諸法相，而深入法性故，於大眾中[[48]](#footnote-48)有難論諸相者，心[[49]](#footnote-49)無所畏，於諸法得無相故。

**（B）入無生法忍，善達諸法故，知一切法不可得，於是中亦無畏**

又入無生法忍[[50]](#footnote-50)時，知一切法不可得，於是中亦無所畏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善通達一切法故。

**[No.6]釋「諸法一味」**

**A、一切法一相，所謂「性空」，故說「一味」**

復次，一切法一相，所謂「性空」；是故般若波羅蜜隨一切法故，亦性空一味。

**※ 釋更說「諸法一味」之理由**

問曰：上已說「諸法平等」，今何以更說「一味」？

答曰：「空」，或時有味，或時無味。

若行者為諸見取相分別好醜籌量，爾時得是諸法平等空心，大歡喜，故名為「味」。如人為熱渴所逼，得清冷水，以為真[[51]](#footnote-51)味無比，隨（752a）時用故名味。

真實畢竟空，則無「味」、「不味」。

**B、行般若時，所緣、所觀皆為一味**

復次，「一味」者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所緣、所觀皆為一味；

空智力大故，餘法皆隨而為空。

譬如煮[[52]](#footnote-52)石蜜[[53]](#footnote-53)欲熟時，雖異物和合，皆為石蜜。又如大海，百川歸之，皆為一味，所謂「畢竟空味」。

色等諸法亦如是，凡夫心中各各別異；入般若波羅蜜中，皆為一味。

**[No.7]釋「諸法無邊」**

**A、釋「無邊」義**

**（A）無相即無邊**

「邊」名為相，若有、若無。

實觀色等諸法非有非無故無相──無相即是無邊；觀是已，即是「無邊般若波羅蜜」。

**（B）無諸二邊名無邊**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邊」有二種：常邊、斷邊，世間邊、涅槃邊，惡邊、善邊等。

此中無如是等諸邊故，名為「無邊般若波羅蜜」。

**（C）無入無出名無邊**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邊」名前際、後際。世間無始故無前際，入無餘涅槃故有前際；不復更出故無後際。

如是等分別諸邊，著世間故畏涅槃。是故般若波羅蜜中無是[[54]](#footnote-54)一切邊，但聞[[55]](#footnote-55)諸法實相無入無出。

**B、釋疑：復說「無邊」之理由**

問曰：「諸法平等」、「諸法離」皆是「無邊」，何以復別說？

答曰：有人知「諸法平等」、知「諸法離」，則不須說；若有人取相，著是「一味」，故說「無邊」。

曇無竭非但為薩陀波崙故說，薩陀波崙亦不但自為故問，但為眾生有種種心、種種行故，於「般若波羅蜜相」中略說。

**[No.8]、[No.9]釋「諸法無生」、「諸法無滅」**

「無生」、「無滅」，如先種種因緣「破生滅」中說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**[No.10]釋「虛空無邊」**

「虛空無邊」，如摩訶衍虛空譬喻中說。[[57]](#footnote-57)

**[No.11]、[No.12]釋「大海水無邊」、「須彌山莊嚴」**

「大海水無邊」、「須彌莊嚴」，先未說故，今當略說。

**※ [No.11]釋「大海水無邊」**

問曰：**虛空**，無為、常法故無得其邊者，可言「無邊」。**大海水**在四天中，繞須彌山，有[[58]](#footnote-58)由旬數量，有人能渡[[59]](#footnote-59)，何以言「無邊」？

答曰：無邊有二種：一者、實無邊，二者、人不能到故無邊。

海亦（752b）有二種：一者、可渡[[60]](#footnote-60)；二者、繞須彌山在九寶山裏，廣八萬二[[61]](#footnote-61)千由旬，世間人不能得邊，故言「無邊」。

如小海[[62]](#footnote-62)，船力[[63]](#footnote-63)可渡[[64]](#footnote-64)；大海水，船力不可渡，唯有神通者能度[[65]](#footnote-65)。

如外道凡夫能生禪定船，度欲界、色界海；無色界如大海，深廣則不能渡，以不能破我心故。

諸賢聖人智慧、禪定翅力，破諸法邪[[66]](#footnote-66)相、得實相，故能度[[67]](#footnote-67)，是故說大海譬喻。

**※ [No.12]釋「須彌山莊嚴」**

**A、釋須彌山莊嚴義**

問曰：須彌山一色，何以言[[68]](#footnote-68)「莊嚴」？

答曰：外書說須彌山一色，純是黃金。

六足阿毘曇[[69]](#footnote-69)中說：[[70]](#footnote-70)

須彌山四邊，各以一寶成，金、銀、頗梨[[71]](#footnote-71)、琉璃莊嚴。[[72]](#footnote-72)若諸[[73]](#footnote-73)鳥隨所至方，各同其色。[[74]](#footnote-74)

難陀、婆[[75]](#footnote-75)難陀龍王兄弟，以身圍繞七匝[[76]](#footnote-76)。

山頂有三十三天宮，其城七重，名為[[77]](#footnote-77)憙見，九百九十九門，一一門邊皆有十六青衣大力鬼神守護。

城中高處作殿，名曰最勝，四邊有四大園[[78]](#footnote-78)。

四天王在四邊，有山名遊乾陀，各高四萬二千由旬，四天王治其上。

四大海水，諸阿修羅宮及諸龍王宮殿；遊乾陀等九寶山，日月、五星[[79]](#footnote-79)、二十[[80]](#footnote-80)八宿[[81]](#footnote-81)及諸餘星圍繞莊嚴。

如是等種種雜[[82]](#footnote-82)飾以為莊嚴，視之無厭。

**B、釋般若莊嚴義**

**（A）般若未具足時所受果報**

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六波羅蜜果報故，作轉輪[[83]](#footnote-83)王、梵、釋[[84]](#footnote-84)天王、淨居天王、大自在天──如是等果報，行般若波羅蜜未具足時，受此果報莊嚴。

**（B）般若具足時果報莊嚴**

般若波羅蜜具足時，則有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阿毘跋致菩薩、諸佛[[85]](#footnote-85)道果莊嚴。

**C、須彌山、般若莊嚴喻法合說**

如須彌山，上、下皆有莊嚴。般若波羅蜜莊嚴亦爾，未具足時，諸天王等[[86]](#footnote-86)莊嚴；具足已，諸道果莊嚴。

如須彌山者，劫初（752c）立時，四邊大風吹，聚地之精味，積為須彌山[[87]](#footnote-87)；更有風吹，令堅而成寶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一切善[[88]](#footnote-88)法中第一堅實牢固和合以為般若。

如須彌山，四邊大風吹、大海水波所不能動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邪[[89]](#footnote-89)見、外道、戲論及諸魔民所不能動。

如須彌山頂四園，諸天到者，受種種樂；般若亦如是，行者能登般若頂，到四禪等諸定園[[90]](#footnote-90)中，受種種樂。

復次，有人言：須彌山，眾鳥[[91]](#footnote-91)到者皆同一色；[[92]](#footnote-92)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諸法入中皆同一相，所謂無相[[93]](#footnote-93)。

**[No.13]釋「虛空無分別」**

如「虛空無分別」者，虛空無分別是內是外、是遠是近、是長是短、是淨是不淨等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諸法入般若中，亦無內外、善不善等[[94]](#footnote-94)分別。

**[No.14-No.18]釋「五眾無邊」**

如「五眾無邊」者，五眾常遍滿世間；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不遠離於五眾，五眾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

復次，如色等法，分析破裂[[95]](#footnote-95)，乃至微塵則無方，無方故無邊；[[96]](#footnote-96)無色法，無形故無此彼，無此彼故無邊。

般若波羅蜜亦如是，於一切法，分別色乃至微塵、分別無色法乃至一念中，不見決定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。

是故說「色無邊故般若無邊」。

**[No.19-No.24]釋「六種無邊」**

乃至虛空**六種**，亦如是。

**[No.25]釋「如金鋼等」**

「如金鋼[[97]](#footnote-97)等」者，如天王所執金鋼[[98]](#footnote-98)，無憎無愛，隨所用處，無不摧[[99]](#footnote-99)碎；諸佛一切智前心，此心中三昧能斷一切結使煩惱顛倒及習皆滅，故名為「如金鋼[[100]](#footnote-100)」。

如金鋼三昧相應智慧觀一切法皆平等，般若波羅蜜觀諸法平等亦如是。何以故？般若先觀諸法平等，然後得是三昧。

**[No.26]釋「諸法無分別」**

「諸法無分別」者，世間凡夫煩惱力故，（753a）種種分別諸法；得諸法實相，則皆破壞、變異。

是故聖人得般若波羅蜜，不隨憶想分別諸法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中；若得諸法變異時，則不憂愁，以先來不分別取諸法相故。

**[No.27]釋「諸法不可得」**

**A、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故皆無自性**

「諸法性不可得」者，一切法皆從因緣和合生，無有「無因緣[[101]](#footnote-101)」、若「少因緣」而起者；若從因緣生，則無自性。

「性[[102]](#footnote-102)」者，名「本有決定實事」。

**B、若性先無今從因緣和合有，則知無性**

若性從因緣和合邊生，當知未和合時則無；若先無今從因緣和合有者，則知無性。

**C、若性從緣而生，性即是作法，故知無性**

若從因緣而生性者，性即是作法。

「性」名不相待、不相因，常應獨有；如是有為法則無。[[103]](#footnote-103)

**D、結成**

是故言「一切諸法性不可得，般若波羅蜜性亦爾」。

**[No.28]釋「諸法無所有等」**

「諸法無所有等故」者，諸法性不可得故，眾因[[104]](#footnote-104)緣亦不可得；眾因緣亦不可得故，皆是無所有；入無所有中故[[105]](#footnote-105)，則皆平等。

所以者何？有，故有分別；無，故無分別。

如草香、栴檀香，燒時有分別，滅時無分別。

**[No.29]釋「諸法無作」**

「諸法無作」者，眾生空、法空故，則皆無作。

「眾生所作」者，所謂十善、十不善等。

「法作」者，所謂火然、水流、風動，識能識，智[[106]](#footnote-106)能知──如是法，各各自有力。[[107]](#footnote-107)

無眾生乃至無知者、見者，無色等乃至一切種智，先已破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

破眾生故無作者，破法故無所作；但凡夫人顛倒覆故言：「我[[109]](#footnote-109)有所作。」

**[No.30]釋「諸法不可思議」**

「諸法不可思議」者，色等一切法不得決定──若常、若無常，若苦、若樂，若實、若空[[110]](#footnote-110)，若我、若無我，若生滅、若不生滅，若寂滅、若不寂滅，若離、若不離，若有、若無等種種門分別[[111]](#footnote-111)，亦如是不可得思議。

所以者何？是法皆從心中憶想分別生，亦不可決定；一切法實性，皆過心、心數法、（753b）出名字語言道。

如前品說：「一切諸法平等，一切賢聖不能行、不能到。」[[112]](#footnote-112)是故不可思議。般若波羅蜜亦爾，觀是法故生。

**三、依所聞法，得諸三昧**

是時，薩陀波崙即於坐上得諸三昧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常啼菩薩已得諸法空相，住立七歲見曇無竭得何等利益**

問曰：薩陀波崙先已知諸法空相，今種種勤苦，住立七歲，見曇無竭得何等利益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斷著般若心，得諸法等諸三昧**

薩陀波崙先見諸佛，得諸三昧，貴重般若波羅蜜生著相；今[[113]](#footnote-113)曇無竭七歲從定起，為說般若破其著心，一切法性自空，非般若波羅蜜令其空。

是故說：「諸法等故，般若波羅蜜[[114]](#footnote-114)等；諸法離相，乃至[[115]](#footnote-115)諸法不可思議故，般若不可思議。」

不令輕賤餘法、貴重般若。何以故？不令因般若故更生垢著。

般若波羅蜜雖畢竟清淨，多所饒益，復不可取相而生著心；如熱金雖好，不可手捉。

薩陀波崙得是教化，斷般若中著心，即得諸法等諸三昧。

**（二）聞法一心思惟，智慧變成三昧**

**1、一心思惟、攝心不散，智慧變成三昧**

句句解說，散亂心中，但有智慧，不名三昧；今從師聞已，一心思惟，名為三昧──攝心不散，智慧變成三昧。[[116]](#footnote-116)

如風中燈不能照明，在靜室閉門，明乃遍照。

**2、入攝心中，所聞諸法皆名三昧，能破諸煩惱等及魔**

先已欲界心散亂故，智慧力未成就；今[[117]](#footnote-117)入攝心中，所聞諸法皆名三昧，能破諸煩惱等及魔人民。

如水，寒風未至，未成為氷，則無堅用；若成凍氷，能有所蹈。

**3、諸法平等，平等是智慧，入薩陀波崙禪定心中，變為三昧**

得如是等六百萬三昧門──薩陀波崙得聞曇無竭所說法，得諸法中大智慧明，所謂種種諸法實相門。

「諸法平等」──「平等」是智慧；入薩陀波崙禪定心中，變為三昧。

**四、明得三昧、智慧之今世及後世果報**

**（一）今世果德**

**1、見十方諸佛，同說般若法**

今欲說三昧、智慧今世後世果報故，爾時，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我今在大眾中說般若[[118]](#footnote-118)，以是相、以（753c）是像貌[[119]](#footnote-119)、以是名字說般若[[120]](#footnote-120)；薩陀波崙從曇無竭得是三昧，於三昧中見十方佛在大眾中說般若亦如是。

**2、多聞智慧廣，常不離諸佛**

須菩提！薩陀波崙從是以後深愛樂法故，多集諸經，廣誦多聞。如阿難，佛所說皆能持；薩陀波崙亦如是，多聞、智慧不可思議，如大海水。

即於是世常不離佛。」

如是等名為今世果報。

**（二）後世果德：乃至睡夢中亦不離見佛；眾難悉斷除，隨願生佛國**

捨身常生有佛國中，好修行念佛三昧故，乃至夢中初[[121]](#footnote-121)不離見佛。

地獄等諸難皆已永絕，隨意往生諸佛國土；以其深入般若波羅蜜、集無量功德故，不隨業生。

薩陀波崙從一佛土[[122]](#footnote-122)至一佛土[[123]](#footnote-123)，供養諸佛，度脫眾生，集無量功德；譬如豪[[124]](#footnote-124)貴長者，從一會至一會，乃至今在大[[125]](#footnote-125)雷音佛所，淨修梵行。[[126]](#footnote-126)

**參、結勸修行**

**（壹）歎般若之功──能成菩薩眾德，令得一切種智**

**一、勸勉當學**

「若有欲求般若波羅蜜者[[127]](#footnote-127)，當如薩陀波崙菩薩[[128]](#footnote-128)，堅正[[129]](#footnote-129)一心，不可傾動！」

**二、釋經文意**

**（一）釋「成就一切功德」**

「是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因緣故，能成就一切功德」者，諸菩薩等[[130]](#footnote-130)得般若者，貪欲瞋恚等在家罪垢、邪疑戲論等出家罪垢，皆悉除滅，得心清淨；心清淨故，得一切功德成就。

**（二）釋「得一切種智」**

「得一切種智」者，所謂得阿耨多羅三藐[[131]](#footnote-131)三菩提。

**（三）釋「欲學六波羅蜜、深入佛智慧，得一切種智」**

**1、學六度：初地乃至第七地**

「六波羅蜜」者，從初地乃至七地得無生忍法[[132]](#footnote-132)；

**2、深入諸佛智慧、得一切種智：八地乃至十地，成就作佛**

八地、九地、十地，是「深入佛智慧，得一切種智」，成就作佛。

**（四）釋「應受持般若，乃至華香、妓樂供養」**

於一切法得自在者，皆應受持，乃至華香、妓[[133]](#footnote-133)樂。

**（貳）承先啟後：明世尊囑累阿難，不囑累須菩提之理由**

須菩提雖常樂空行，佛共說般若，[[134]](#footnote-134)又得無諍三昧[[135]](#footnote-135)，故不應囑累。

阿難得聞持陀羅尼[[136]](#footnote-136)，又常[[137]](#footnote-137)親近世尊，故廣囑累。

**〈釋囑累品第九十〉**

**（大正25，753c28-756c19）**

【**經**】

**壹、付囑流通般若波羅蜜**[[138]](#footnote-138)

**（壹）殷勤付囑阿難令尊重供養**

爾時，佛告阿難：「於汝意云何？佛是汝大師（754b）不？汝是佛弟子不？」

阿難言：「世尊！佛是我大師，脩伽陀[[139]](#footnote-139)是我大師，我是佛弟子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我是汝大師，汝是我弟子。若如弟子所應作者，汝已作竟。

阿難！汝用身、口、意慈業供養供給我，亦常如我意，無有違失。

阿難！我身現在，汝愛敬供養供給，心常[[140]](#footnote-140)清淨；我滅度後，是一切愛敬、供養、供給事，當愛敬、供養般若波羅蜜！乃至第二、第三，以般若波羅蜜囑累[[141]](#footnote-141)汝。[[142]](#footnote-142)

**（貳）付囑阿難，令流通不絕**

阿難！汝莫忘莫失，莫作最後斷種人！

**（參）明付囑之意**

阿難！隨爾所時般若波羅蜜在世，當知爾所時有佛在世說法。

阿難！若有書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[[143]](#footnote-143)、正憶念、為人廣說，恭敬、尊重、讚歎，華香、幡蓋、寶衣、燈燭種種供養，當知是人不離見佛、不離聞法、常親近佛。」

**貳、大眾歡喜奉行**

佛說般若波羅蜜已，彌勒等諸菩薩摩訶薩、慧命須菩提、舍利弗、大目犍[[144]](#footnote-144)連、摩訶迦葉、富樓那彌多隷[[145]](#footnote-145)耶[[146]](#footnote-146)尼子、摩訶俱[[147]](#footnote-147)絺羅、摩訶迦旃延、阿難等，并一切大眾，及一切世間諸天、人、犍[[148]](#footnote-148)闥婆、阿修羅等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。

【**論**】

**壹、付囑流通般若波羅蜜**

**（壹）殷勤付囑阿難令尊重供養**

**一、明「殷勤囑累」**

**（一）佛囑累之意──諸佛以大慈悲心深知般若利益故囑累**

問曰：佛已斷法愛，乃至一切種智、涅槃，不著不取相，今何以種種因緣囑累是法，似如愛著？

答曰：諸佛大慈悲心，從初發意已來乃至到涅槃門，常不捨離。於娑羅雙樹間，以金鋼[[149]](#footnote-149)三昧為眾生碎身如麻米，何況經法多所饒益而不囑累！

又阿難是未離欲人，未盡知般若波羅蜜力勢果報多所利益，是以慇懃囑累：「汝當好受持[[150]](#footnote-150)無令忘失！」

是故佛雖於一切法無憎愛、常寂滅相，而囑累是般若。

**（二）論「受囑累者」**

**1、釋疑：阿難是聲聞人，為何以般若波羅蜜囑累之**

問曰：阿難是聲聞人，（754b）何以以般若波羅蜜囑累，而不囑累彌勒等大菩薩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阿難得受囑累之因**

**A、阿難得聞持陀羅尼，又多知多識，是能隨佛轉法輪第三師故**

有人言：阿難常侍佛左右，供給[[151]](#footnote-151)所須，得聞持陀羅尼，一聞常不失。

既是佛之從弟[[152]](#footnote-152)，又多知多識、名聞廣普、四眾所依，是能隨佛轉法輪第三師。

**B、舍利弗壽短早滅度故不囑累**

佛知舍利弗壽短早滅度故不囑累。[[153]](#footnote-153)

**C、阿難是五百阿羅漢師，能多所利益故**

又阿難是六神通、三明、共解脫[[154]](#footnote-154)五百阿羅漢師，能如是多所利益，是故囑累。

**（2）不囑累諸大菩薩之因**

**A、諸大菩薩分散至各所應度眾生處故**

彌勒等諸大菩薩，佛滅度後，各各分散，至隨[[155]](#footnote-155)所應度眾生國土──彌勒還兜率天上，毘摩羅鞊、文殊師利亦至所應度眾生處。[[156]](#footnote-156)

**B、諸菩薩深知般若波羅蜜力故，不須苦囑累**

佛又以是諸菩薩深知般若波羅蜜力，不須苦囑累。

**（3）結成**

阿難是聲聞人，隨小乘法，是故佛慇懃囑累。

**2、釋疑：為何以《法華》等大乘經囑累喜王諸菩薩等**

問曰：若爾者，《法華經》、諸餘方等經，何以囑累喜王諸菩薩等？[[157]](#footnote-157)

答曰：有人言：是時，佛說甚深難信之法，聲聞人不在。又如《佛說不可思議解脫經》[[158]](#footnote-158)，五百阿羅漢雖在佛邊而不聞，或時得聞而不能用[[159]](#footnote-159)──是故囑累諸菩薩。

**3、明諸經各有受囑累者之理由**

問曰：更有何法甚深勝般若者，而以《般若》囑累阿難，而餘經囑累菩薩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《法華》等經說二乘作佛是秘密法，難信難解，惟大菩薩能受持用**

般若波羅蜜非祕密法。而《法華》等諸經說阿羅漢受決作佛，[[160]](#footnote-160)大菩薩能受持用；譬如大藥師能以毒為藥。[[161]](#footnote-161)

**（2）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而深淺有異，故囑累阿難無咎**

復次，如先說，般若有二種：一者、共聲聞說；二者、但為十方住十地大菩薩說，非九住[[162]](#footnote-162)所聞，何況新發意者！[[163]](#footnote-163)

復有九地所聞，乃至初地所聞，各各不同。

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，而深淺有異。

是故囑累阿難無咎。

**（三）經中前後兩處囑累之意**

問曰：先〈見阿閦佛品〉[[164]](#footnote-164)中囑累，今復囑累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

**1、依二種菩薩道（般若道、方便道）故二處囑累**

**（1）正明**

菩薩道有二種：一者、般若波羅蜜道，二者、方便道。

先囑累（754c）者，為說**般若波羅蜜體**[[165]](#footnote-165)竟[[166]](#footnote-166)；今以說令眾生得是**般若方便**竟，囑累。以是故，〈見阿閦佛〉後，說〈漚和拘捨羅[[167]](#footnote-167)品〉。[[168]](#footnote-168)

**（2）兼釋**

**A、般若與方便，體一用異**

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，方便中[[169]](#footnote-169)雖有般若波羅蜜[[170]](#footnote-170)，而隨多受名。

般若與方便，本體是一，以所用小[[171]](#footnote-171)異故別說；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，以金作種種異物，雖皆是金，而各異名。

**B、別明「方便」**

**（A）以方便力過二乘地，不取證涅槃，善引導眾生**

菩薩得是般若波羅蜜實相，所謂「一切法性空、無所有、寂滅相」，即欲滅度；以方便力故，不取涅槃證。是時，作是念：「一切法性空，涅槃亦空，我今於菩薩功德未具足，不應取證；功德具足，乃可取證。」是時，菩薩以方便力，過二地，入菩薩位；住菩薩位中，知甚深微妙無文字法，引導眾生，是名「方便」。

**（B）空有無礙，能除邪疑、不入涅槃，成就佛道**

復次，有方便──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空性、無所有，而能還起善法、行六波羅蜜，不隨空。[[172]](#footnote-172)

若能生四種事：若疑、若邪見、若入涅槃、若作佛；以般若有如是分別，若能除邪、疑，不入涅槃，是為「方便」。

**2、以般若多所饒益，品品囑累猶尚無咎，何況二處**

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多所饒益，於大珍寶聚中最勝。佛知滅度後，多有怨賊欲毀壞者，品品囑累猶尚[[173]](#footnote-173)無咎，何況二處！

**（四）明佛慇懃囑累之意**

問曰：若囑累，何以乃爾[[174]](#footnote-174)慇懃鄭重？

答曰：

**1、隨世俗法，引攝眾生**

佛隨世俗法引導眾生，譬如估客主，欲遠出他國，雖以財寶囑累於子，大價妙寶偏獨慇懃，以其子未識妙寶價重故。餘人以估客主是識寶價人而慇懃囑累，必知其貴；若聞其子讚說寶價，則不信之。佛亦如是。

**2、囑累自弟子，則無譏嫌**

復次，若於餘人異眾中讚歎般若囑累，人則譏佛自稱讚法，疑而不信；自於弟子中囑累，則（755a）無嫌。

**3、不著空法，示般若恩深故**

復有人言：佛上品中說寂滅相無戲論，是一切智，[[175]](#footnote-175)是中無有決定法可取，則人以為無所可貴；今慇懃囑累，則知佛不著空法。

一切眾生中[[176]](#footnote-176)，愛念般若無過佛者，佛知般若恩深故，貴重是般若而慇懃囑累。

**4、佛欲開顯中道、遮破有無二邊故**

有人言：佛欲現中道故囑累：先說諸法空，以遮有邊；今慇懃囑累，則破無邊──是則中道。

若人謂佛貪心愛著此法，佛以[[177]](#footnote-177)種種因緣說般若波羅蜜空相；若人謂佛墮斷滅中，是故慇懃囑累。如是，則離二邊。

**二、釋經辨意**

**（一）釋經：「於汝意云何？佛是汝大師不？汝是佛弟子不？」**

**1、佛問阿難之意**

問曰：佛知阿難是弟子，何以故問阿難：「汝是我弟子不？我是汝師不？」

答曰：佛有惡弟子須那剎多羅[[178]](#footnote-178)等，有少因緣故作弟子，欲於佛所取射法，佛不為說，於是反戒[[179]](#footnote-179)言：「我非佛弟子。」又如須尸摩為盜法故作弟子。[[180]](#footnote-180)如是等，是名字弟子。

又復外道等謂阿難不得已而在佛邊──阿難曾作外道弟子，著草衣，求神仙；今以佛是其親族，尊重故給侍[[181]](#footnote-181)。

以如是等事故，於大眾中問阿難：「汝是我弟子不？」若言是真弟子，當隨我勅。

**2、阿難為令眾人信故重答**

是故阿難為欲令人信故重答。

**（二）釋經：「汝是我弟子，若如弟子所應作者，汝已作竟。」**

佛告阿難：「弟子所應作法，汝盡具足。」

「弟子法」者，所謂以善身、口、意業供給師。

有弟子心好，身、口業不稱[[182]](#footnote-182)；有弟子身、口業好，而心不稱。

若弟子以善心深愛樂師，身、口相稱，不惜身命、不難[[183]](#footnote-183)懃勞，自捨其心，隨師教勅──阿難盡具足此事。

**（三）教敕阿難：佛滅度後，當愛重般若如敬佛**

佛告阿難：「汝今現在恭敬於我，我滅度後，恭敬般若，亦當如是。」

**※ 釋疑：般若是諸佛師，何以阿難不知恭敬般若？**

問曰：般若是諸佛師，而阿難何以不恭敬其師，而恭敬佛？

答曰：

**1、阿難漏未盡，無法深知法寶**

阿（755b）難雖得初道，漏未盡故，不深知法實[[184]](#footnote-184)如佛所知。是故佛告阿難：「汝恭敬般若，如恭敬我。」

**2、般若微妙甚深，無形無色，唯智者能知**

復次，眾生見佛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、大光明、金色身，多愛敬；般若波羅蜜微妙甚深，無形、無色，智者能知。佛身相好，愚、智視之，皆無厭足，是故佛以身喻般若。

佛在世時，能自遮魔，是故佛告阿難：「我滅度後，好守護般若。」

**（四）再三囑累之意**

**1、釋疑：何以囑累至三**

問曰：一囑累則足，何以至三？

答曰：佛深愛般若波羅蜜故三囑。

**2、釋疑：囑累何須限於三**

問曰：若深愛者，何限於三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若過三不從者，執金鋼神則殺之**

諸佛常法，語不過三。若過三不從，執金鋼神則以杵擬[[185]](#footnote-185)之；[[186]](#footnote-186)又執金鋼神意：若過三不從，則是逆人，便當殺[[187]](#footnote-187)之。是故佛問不過三。

**（2）若過三則太急，似如凡夫貪著**

復次，若一說，猶緩；過三，太[[188]](#footnote-188)急，似如凡夫貪著者。

**（3）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**

復次，受者心有三種，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；[[189]](#footnote-189)阿難雖復利根，心向聲聞，但一身求度，是故三告。

**（五）囑累流通之用：為不令法滅故**

所以囑累者，為不令法滅故。汝當教化弟子，弟子復教餘人，展轉相教；譬如一燈復然餘燈，其明轉多。

**（貳）付囑阿難，令流通不絕**

**一、釋經：「汝莫忘莫失，莫作最後斷種人」**

「莫作最後斷種人」者，世人有子，若不紹繼[[190]](#footnote-190)，則名斷種，最為可恥。佛以此喻告阿難：「汝莫於汝身上令般若斷絕！」

**二、釋疑：般若寂滅相如虛空相，云何能令斷絕**

問曰：如先品中明「般若波羅蜜，說亦不增、不說亦不減，畢竟寂滅相」，[[191]](#footnote-191)今何以言「莫令斷滅」？譬如虛空，誰能滅者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實相般若無生滅，文字般若說生滅**

般若波羅蜜雖寂滅、無生無滅相、如虛空、不可戲論，而文字語言書**般若波羅蜜經卷**，為他人說，是此中般若，於此**因中而說其果**。

**（二）取相分別生著心，鬥爭故起諸罪業是名「滅般若」；離相無著則不滅**

凡人聞般若波羅蜜微妙，即生著心，取般若相，分別諸法，所謂是善、是不善，是世間、是（755c）涅槃等；以分別故，於是法中生著心，著心故鬪諍，鬪[[192]](#footnote-192)諍故起諸罪業──如是人名為「滅般若波羅蜜」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當如般若波羅蜜相，莫著文字語言，教化眾生。」是名「不滅」。

**（參）明付囑之意**

**一、「般若在世即如佛在」之意**

「阿難！隨般若在世幾時，則知爾許[[193]](#footnote-193)時佛在世」，如經中廣說。

佛慇懃囑累，在會眾生有疑，是故佛說囑累因緣，所謂「有般若在世，則為佛在」。

所以者何？

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，諸佛以法為師──「法」者，即是般若波羅蜜。若師在、母在，不名為失利。所以者何？利本在故。

是故說：「若般若在世，佛亦在世[[194]](#footnote-194)。」

又法寶不離佛寶。菩薩有三十二相、八十隨形好，不名為佛；得法寶故名為佛。「法寶」即是般若波羅蜜。

如人從佛得利，乃至得解脫涅槃；若人於般若中能信行，亦以三乘法而入涅槃。

是故說「般若在世，如佛在世」，說法無異。

**二、於般若法能聽聞受持讀誦等之益**

**（一）略明**

「阿難！若有人聽受般若，及書、持等，當知是人不離見佛、聞法、親近諸佛。」

**（二）釋疑：若重罪者聽聞信受般若是否亦能得利**

問曰：有人重罪，三不善業成就，聽、受、書、持般若，是人云何當得不離諸佛、聞法、親近佛不[[195]](#footnote-195)？

答曰：是事先品中已答，[[196]](#footnote-196)所謂聽法者有二種人：一者、但聽而不信受行，二者、聽而信受奉行。

如弟子不聽、不信受行師語，是名**不聽**；

若以一心聽聞，信受奉行，厭世、愛涅槃，離小乘、樂大乘──作如是聽受，是名**真聽**。

誦、讀亦如是。

**（三）正憶念般若、廣為人說、恭敬供養般若者，不離見佛、聞法，漸漸當得作佛**

「**正憶念**」──隨如佛意，離有無二邊，行於中道。

如所聞受持，及其義解、為他人解說，恭敬、尊重、供養、讚歎、花香等。

初始微薄，乃至「正憶念」、「**為他人說**」，其心轉厚，功德轉多，（756a）牢固不動。

若聞師說、若見經卷、花香等供養──若智者知般若功德供養者，福德重；不知者供養，福德微薄。

**福德純厚者**，轉身不離見佛、聞法、親近諸佛；**福德微薄者**，不言轉身得三福報[[197]](#footnote-197)，償眾罪已，久後亦必當得佛。

此中佛總說福德純厚、微薄，漸漸皆當見十方佛、聞佛所說，漸漸具足六波羅蜜，皆得作佛。

佛以佛眼見般若有如是大利益眾生故，慇懃囑累。

**貳、大眾歡喜奉行**

**（壹）釋經：「一切大眾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」**

**一、諸阿羅漢已證實際，無復憂喜，云何大歡喜**

問曰：是諸大阿羅漢已證實際，無復憂喜，小喜尚無，何況大歡喜！

答曰：

**（一）聞般若教了了說，斷除其疑故大歡喜**

諸大阿羅漢，雖離三界欲，未得一切智慧故，於諸甚深法中猶疑不了；是摩訶般若波羅蜜中了了解說，斷除其疑，是故大歡喜。

**（二）佛分別善說寂滅法，諸阿羅漢於此中得作證故大歡喜**

復次，此諸大弟子已證實際。

「實際」者，即是空、無相、無量，無所分別。

佛以此寂滅法，種種分別名字、語言、譬喻廣說，亦不壞法性，又不與世間相違；諸阿羅漢是法中證故大歡喜。

**二、諸餘大眾依信力知般若能盡生死苦、得佛道，亦大歡喜**

佛善說是空、無相、無量、寂滅法，諸餘大眾未悉漏盡，信力深故，亦大歡喜，言：「此法能盡我等生死苦，令得佛道。」

**三、結**

如是等無量因緣故，大眾皆歡喜。

**（貳）結集三藏時，何以不說《般若》之辨**

問曰：若佛囑累阿難是般若波羅蜜，佛般涅槃後，阿難共大迦葉結集三藏，此中何以不說？

答曰：

**一、教法甚深難信解故**

摩訶衍甚深難信、難解難行。佛在世時，有諸比丘聞摩訶衍不信、不解故，從坐而去，[[198]](#footnote-198)何況佛般涅槃後！以是故不說。

**二、大乘「經大、事異」故，不於聲聞三藏中說**

**（一）經大──大乘教法能含容聲聞三藏**

復次，三藏正[[199]](#footnote-199)有三十萬偈，并為九百六十萬言。

摩訶衍甚多無量無限，如此中〈般若波羅蜜品〉有二萬二千偈，〈大般若品〉有十萬偈，諸龍王、阿修羅王、（756b）諸天宮中有千億萬偈等。[[200]](#footnote-200)

所以者何？此諸天、龍、神壽命長久、識念力強故。今此世人，壽命短促、識念力薄，〈小般若波羅蜜品〉尚不能讀，何況多者！

諸餘大菩薩所知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限。何以故？佛非但一身所說，無量世中或變化作[[201]](#footnote-201)無數身，是故所說無量。

又有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[[202]](#footnote-202)十萬偈，《諸佛本起經》[[203]](#footnote-203)、《寶[[204]](#footnote-204)雲經》[[205]](#footnote-205)、《大雲經》[[206]](#footnote-206)、《法雲經》[[207]](#footnote-207)各各十萬偈[[208]](#footnote-208)，《法華經》、《華手經》[[209]](#footnote-209)、《大悲經》、《方便經》[[210]](#footnote-210)、《龍王問經》[[211]](#footnote-211)、《阿修羅王問經》[[212]](#footnote-212)等諸大經，無量無邊，如大海中寶，云何可入三藏中？[[213]](#footnote-213)小物應在大中，大物不得入小。若欲問，應言：「小乘何以不在摩訶衍中？」

摩訶衍能兼小乘法故，是故不應如汝所問。

**（二）事異──結集、所行、判攝異**

**1、結集異**

復次，有人言：如摩訶迦葉將[[214]](#footnote-214)諸比丘在耆闍崛山[[215]](#footnote-215)中集三藏，佛滅度後，文殊尸利、彌勒諸大菩薩亦將阿難集是摩訶衍。

**2、所行異**

又阿難知籌量眾生志業大小，是故不於聲聞人中說摩訶衍，說則錯亂，無所成辦。

佛法皆是一種一味，所謂苦盡解脫味[[216]](#footnote-216)。

此解脫味有二種：一者、但自為身，二者、兼為一切眾生。

雖俱求一解脫門，而有自利、利人之異，是故有大小乘差別。為是二種人故，佛口所說，以文字語言分為二種：三藏是聲聞法，摩訶衍是大乘法。

**3、判攝異：修多羅中攝聲聞藏、摩訶衍二分**

復次，佛在世時，無有三藏名，但有持修多羅比丘、持毘尼比丘、持摩多羅迦[[217]](#footnote-217)比丘。

「**修多羅**」者，是四《阿鋡》中經名、摩訶衍中經名。

修多羅有二分：一者、四阿含中修多羅，二者、摩訶衍經名為大。

修多羅入二分，亦大乘、亦小乘。

二百五十戒，如是[[218]](#footnote-218)等，（756c）名為「修多羅」。[[219]](#footnote-219)

「**毘尼**」名「比丘作罪，佛結戒：應行是、不應行是[[220]](#footnote-220)，作是事得是罪」。略說有八十部。

亦有二分：一者、摩偷羅國毘尼，含阿波陀那、本生，有八十部；二者、罽賓國毘泥[[221]](#footnote-221)，除却本生、阿波陀那，但取要用作十部。[[222]](#footnote-222)有八十部毘婆沙解釋。[[223]](#footnote-223)

**（三）總結**

是故知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等在修多羅經中以**經大、事異**故別說，是故不在集三藏中。[[224]](#footnote-224)

1. （大智度論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（卷第一百））十七字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一百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下）十八字【宋】【元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一百釋曇無竭品第八十九之下）十九字【明】，＝（大智度論卷第一百釋說般若相品第八十九下）十九字【宮】，＝（大智度經論卷第一百釋第八十八品下訖第八十八品）二十二字【聖】，＝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八十八之二，一百）十六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0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〔【經】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0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〔菩薩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0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受＝聽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0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一切法平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平等。」（大正6，1071b5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一切法無際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際。」（大正6，1071b12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太虛空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。」（大正6，1071b15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如太虛空無分別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分別。」（大正6，1071b19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**地界**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；**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**無邊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。」（大正6，1071c9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鋼＝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0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金剛喻平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平等。」（大正6，1072b11-12）

    （2）案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經文僅提到「五大種」，而於論釋時作「六種」；為方便經論對應，故「如金鋼等三昧」一項標號為No.2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諸法自性不可得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自性亦不可得。」（大正6，1072b15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諸法無所有平等故，當知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有亦平等。」（大正6，1072b16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座上＝坐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0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案：薩陀波崙所得的三昧對應於上文論述的「般若相」，缺No.3、No.4、No.27、No.28、No.2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貌＝狠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〔方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恒＝洹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貌＝狼【聖】，＝狠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常啼菩薩既得如是六十百千三摩地門，即時現見東西南北、四維、上下各如殑伽沙數三千大千世界現在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聲聞、菩薩、大眾圍繞，以如是名、如是句、如是字、如是理趣，為諸菩薩摩訶薩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，如我今者於此三千大千世界，聲聞、菩薩、大眾圍繞，以如是名、如是句、如是字、如是理趣，為諸菩薩摩訶薩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等無差別。」（大正6，1072c25-1073a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土＝國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0〈90 囑累品〉：「薩陀波倫菩薩多聞具足，其智如海，不離諸佛所生之處，在諸佛前。」（大正8，146b30-c2）

    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8 法涌菩薩品〉：「常啼菩薩從是已後，多聞智慧不可思議猶如大海，隨所生處恒見諸佛，常生諸佛淨妙國土。」（大正6，1073a4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〔欲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誦讀＝讀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為＋（他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妓＝伎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 序品〉：「諸佛及菩薩能利益一切；般若為之母，能出生養育。佛為眾生父；般若能生佛，是則為一切眾生之祖母。」（大正25，190b28-c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〔【論】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〔菩薩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渴：2.急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垂：11.將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9〈89 曇無竭品〉（大正25，744c16-745b17，746b7-748a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5〈86 平等品〉（大正25，724a9-728b14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4 釋諸波羅蜜品〉（大正25，518b4-c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〔性自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性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請另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64〈43 無作實相品〉（大正25，514b16-21）、卷67〈45 歎信行品〉（大正25，528b2-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（有）＋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〔波羅蜜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〔等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（1）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42（大正25，365a23-28）。

    （2）二離：身離─離世事，心離─離結使。

    二離：諸法離名字，諸法離自相。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﹝B04﹞，p.1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（空）＋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〔能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4 諸波羅蜜品〉：

    住法性菩薩，一切論議者所不能勝，一切結使邪見所不能覆，一切法無常破壞，心不生憂；如是等因緣，故名不動波羅蜜。（大正25，519c19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念＝命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或＝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迷悶：2.迷茫，難以辨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〔中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心＝必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法忍＝忍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真＝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1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煮＝[烈-列+暑]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石蜜：梵語phāṇita。冰糖之異稱。……《善見律》卷十七（大正二四‧七九五中）：「廣州土境，有黑石蜜者，是甘蔗糖，堅強如石，是名石蜜。伽尼者，此是蜜也。」《正法念處經》卷三（大一七‧一七上）：「如甘蔗汁，器中火煎，彼初離垢，名頗尼多。次第二煎，則漸微重，名曰巨呂。更第三煎，其色則白，名曰石蜜。」《本草綱目》記載，石蜜，又稱乳糖、白雪糖，即白糖，出產於益州（四川）及西戎。用水、牛乳汁、米粉和沙糖煎煉作成餅塊，黃白色而堅重。主治心腹熱脹，滋潤肺氣，助益五藏津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p.2138.3-2139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是＝邊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聞＝開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4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0b19-c6）、卷15（大正25，170b29-c17，171a24-b15）、卷17（大正25，189b4-24）、卷22（大正25，222b27-c16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87c6-18）、卷35（大正25，319a13-18）、卷52（大正25，433c2-9）、卷53（大正25，439b1-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4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23 等空品〉（大正8，262c-263b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5〈23 歎衍品〉（大正8，31c-32b）；《光讚般若經》卷8〈21 衍與空等品〉（大正8，201c28-202c4）。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1〈23 含受品〉（大正25，424b19-427b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有＝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渡＝度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渡＝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二＝四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海＋（水）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力＋（故）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渡＝度【石】 （大正25，752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度＝渡【聖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邪＝耶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度＝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言＋（雜色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20：

    傳於罽賓的說一切有部，也有七論，稱為一身六足。六足論為：《法蘊足論》、《集異門足論》、《施設足論》、《品類足論》、《界身足論》、《識身足論》。一身論為《發智論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（1）出處待考。

    （2）有關須彌山的情況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18（30經）《世記經》（大正1，114b8-117c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頗梨＝玻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（1）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21（30經）《世記經》：「以何因緣有須彌山？有亂風起，吹此水沫造須彌山，高六十萬八千由旬，縱廣八萬四千由旬，四寶所成，金、銀、水精、琉璃。」（大正1，139a12-15）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33：「初四妙寶成蘇迷盧，挺出海中處金輪上，謂四面如次北東南西──金、銀、吠琉璃、頗胝迦寶，隨寶威德色現於空，故贍部洲空似吠琉璃色。」（大正27，691b26-29）

    （3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1〈3 分別世品〉：「妙高山王四寶為體，謂如次四面北東南西──金、銀、吠琉璃、頗胝迦寶，隨寶威德色顯於空，故贍部洲空似吠琉璃色。如是寶等從何而生？亦諸有情業增上力。」（大正29，57b14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〔諸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阿毘曇：《六足阿毘曇》說須彌山四寶成，世界身色相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11］p.3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婆＝波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匝＝迊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為＋（喜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園＝薗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（1）〔唐〕智嚴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卷3：「東方歲星，南方瑩或，西方太白，北方辰星，中有鎮星，以為五星。」（大正35，60b2-4）

    （2）五星：1.指水、木、金、火、土五大行星，即東方歲星（木星）、南方熒惑（火星）、中央鎮星（土星）、西方太白（金星）、北方辰星（水星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二十＝廿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（1）二十八宿：1.指我國古代天文學家把周天黃道（太陽和月亮所經天區）的恒星分成二十八個星座。《淮南子‧天文訓》：“五星、八風，二十八宿。”高誘 注：“二十八宿，東方：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；北方：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；西方：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；南方：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6）

    （2）參見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41〈日藏分‧8 星宿品〉（大正13，274c9-275c23）；［唐］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63（大正36，509c18-510a8）；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二），pp.318-31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雜＝襍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輪＋（聖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梵釋＝釋梵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佛＋（諸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等＝第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〔山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善＝諸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邪＝耶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園＝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鳥＝生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0〈8 梵行品〉：「世尊！我亦曾聞，須彌山王四寶所成，所謂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。若有眾鳥，隨所集處，則同其色。」（大正12，484c3-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〔相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〔等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裂＝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 序品〉：

    至微無實，強為之名。何以故？麁細相待，因麁故有細，是細復應有細。

    復次，若有極微色，則有十方分；若有十方分，是不名為極微；若無十方分，則不名為色。

    復次，若有極微，則應有虛空分齊；若有分者，則不名極微。

    復次，若有極微，是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是不名極微。

    以是推求，微塵則不可得。如經言：「色若麁若細，若內若外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。」不言有微塵──是名分破空。（大正25，147c24-148a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＊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6-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摧＝磪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2d，n.36-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無因緣＝因無有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（自）＋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《中論》卷3〈15 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**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；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**

     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

     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

     答曰：**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**

    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，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。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，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。（大正30，19c22-20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〔因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〔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智＝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4 諸波羅蜜品〉：

     作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作，二者、法作。**眾生作**者，布施、持戒等；**法作**者，火燒、水爛，心識所知。眾生空故，無作者；一切法鈍，不起作相故，法亦不作。是二無作故，名無作波羅蜜。（大正25，519a13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9 問相品〉（大正25，549b25-c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0〈49 問相品〉（大正25，549c7-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〔我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空＝虛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門分別＝分別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，＝分別等門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5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86 平等品〉（大正8，414c7-8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0〈86 諸法等品〉（大正8，140b26-27）。

    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5〈86 平等品〉（大正25，724c26-725a10，727b14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今＝令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〔波羅蜜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〔至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案：此意可對照《大智度論》卷81〈68 六度相攝品〉：「佛言：雖離智慧無禪定，多用智慧力得禪定，是故從智慧生禪定。」（大正25，631a19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今＝令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若＋（波羅蜜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貌＝狼【聖】，＝狠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若＋（波羅蜜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初：6.全，始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p.6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土＝國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土＝佛國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豪＝高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〔大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96〈88 薩陀波崙品〉：

     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求般若波羅蜜，當如薩陀波崙菩薩摩訶薩。是菩薩今在大雷音佛所行菩薩道。」（大正25，731a8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若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者」（第14冊，1374c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〔菩薩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堅正：堅定正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p.11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〔等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藐＝𦴭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忍法＝法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妓＝伎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136c23-137a2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33：

     須菩提，是被稱讚為「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」。「無諍」（araṇya），就是阿蘭若。從形跡說，這是初期野處的阿蘭若行，而不是近聚落住（與聚落住）的律儀行。從實質說，無諍行是遠離一切戲論，遠離一切諍執的寂滅。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140：

     在這出家人中，也有不同的根性，表現不同的風格。或者是愛樂獨住的，名為無事比丘（阿蘭若比丘）。他們住在山林曠野、塚間住、樹下宿，或者是簡陋的草庵。吃的、穿的，都非常清苦。不願與大眾共住，免得人事煩心。甚至不願意乞化，不願意說法。這類獨住比丘，都是自利心重，急於修習禪觀的。此外，或者是愛樂人間住的，名為人間比丘。這是大眾和合共住，不離僧團；大都住在近郊，經常遊行人間，隨緣在人間教化。雖還是一樣的精勤修行，但過著集體生活，與社會保持密切聯繫。佛教的發展，主要是人間比丘的功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〈1 序品〉：「是陀羅尼多種，一名聞持陀羅尼。得是陀羅尼者，一切語言諸法，耳所聞者，皆不忘失──是名聞持陀羅尼。」（大正25，96a5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常＝當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3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10：「品為二，初、明付屬流通，二、大眾歡喜奉行。初三：第一、明慇懃付屬令尊重供養，二、明付屬阿難令流通不絕，三、明付囑之意也。」（卍新續藏24，345b15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（1）陀＝他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2）

     （2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3：「蘇揭多（居謁反。梵語，是如來尊號之一名也。此云善逝（sugata），舊云脩伽度，亦曰脩伽多，又曰脩伽陀，皆訛也。此有三義：一、讚德，二、不迴，三、圓滿，皆一義）。」（大正54，382c15-16）

 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：

     復名修伽陀（sugata）：修（su）秦言「好」，伽陀（gata）或言「去」，或言「說」（√gad），是名「好去」、「好說」。（大正25，72a10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〔常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累（ㄌㄟˋ）：4.煩勞，託付。《莊子‧秋水》：“莊子釣於濮水，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，曰：‘願以境內累矣！’”成玄英疏：“願以國境之內委託賢人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7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0〈79 結勸品〉：

     佛告慶喜：「如是！如是！汝於我所實有愛敬，汝從昔來常以慈善身、語、意業恭敬供養，隨侍於我未曾違失。慶喜！汝應如我現在以實愛敬供養我身，我涅槃後汝亦當用如是愛敬供養尊重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」第二、第三。佛以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教誡慶喜，令深愛敬供養尊重過如來身。（大正6，1073a27-b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讀誦＝誦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犍＝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隷＝羅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〔耶〕－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俱＝拘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犍＝乾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鋼＝剛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持＋（是般若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給＝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從弟：堂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p.10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10：「身子乃是二佛，但知其壽短，故不付屬也。」（卍新續藏24，345a22-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《大智度論》卷29〈1 序品〉：「有二種三昧：一種慧解脫分，二種共解脫分。前者慧解脫分，不能入禪定，但說未到地中三昧。此中說共解脫分，具有禪定、解脫、三昧。」（大正25，270b21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至隨＝隨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毘摩羅鞊、文殊師利度眾生處：

     （1）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下〈12 見阿閦佛品〉：

     佛告舍利弗：「有國名妙喜，佛號無動。是維摩詰於彼國沒，而來生此。」

     舍利弗言：「未曾有也。世尊！是人乃能捨清淨土，而來樂此多怒害處。」（大正14，555b5-8）

     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2〈7 如來名號品〉：

     東方過十佛剎微塵數世界，有世界名金色，佛號不動智，彼世界中有菩薩名文殊師利。（大正10，58a19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《法華經》：囑累喜王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15］p.4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22：「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是〈入法界品〉的本名，不可能是十萬頌的；其他的都是傳說。十萬頌的傳說，應該與當時的學風有關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（1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44〈34 入法界品〉：

     諸大弟子，不見、不聞、不入、不知、不覺、不念、不能遍觀、亦不生意。何以故？此是菩薩智慧境界，非諸聲聞智慧境界。是故，諸大弟子在祇洹林，不見如來自在神力，亦無三昧清淨智眼於微細處見諸境界；亦無法門神力境界，亦無諸力勝妙功德，亦無是處智，亦無智眼能見聞覺知及生意念；亦不樂說，不能讚歎，不能顯現，不能施與，不能勸化安立眾生於彼妙法。何以故？以聲聞乘出三界故。又以滿足聲聞之道住聲聞果，不能具足無所有智住真實諦。（大正9，679c27-680a8）

     （2）《不可思議經》：小乘不聞不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16］p.4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（1）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：

     今我喜無畏，於諸菩薩中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。（大正9，10a18-21）

     （2）《法華經》：受決作佛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15］p.4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10：「法華明二乘作佛是秘密法，般若是顯現法。顯現法易用，秘密法難用。小藥師能用藥為藥，大藥師乃用毒作藥也。」（卍新續藏24，345b3-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住＝地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5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4（大正25，310c13）、卷41（大正25，357c13）、卷72（大正25，564a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（1）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6：〈見阿閦佛品〉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0〈66 囑累品〉（大正8，363c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5〈67 囑累品〉（大正8，105b），Pañcaviṃśati（KIMURA, V）（p.75），另參見《道行般若經》卷9〈25 累教品〉（大正8，468b），《大明度經》卷5〈25 累教品〉（大正8，502c），《小品般若經》卷3〈25 見阿閦佛品〉（大正8，578b）。

     （2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9〈66 囑累品〉：「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，……一切大眾皆**見阿閦佛**，比丘僧圍繞，說法。」（大正25，617b28-c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「波羅蜜體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9 集散品〉（大正25，370a20）、卷54〈27 天主品〉（大正25，443c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竟：2.終了，完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3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〔拘捨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310：〈漚和拘捨羅品〉，就是「方便善巧」，略稱「方便」。而《大智度論》這一段話，成為後代科判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重要指南：

     （1）《大品經義疏》卷9：

     〈無盡品〉第六十七，此下第二明「方便道」，前是「般若道」，生起如前。（卍新續藏24，319a10-11）

     （2）〔隋〕慧影撰，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 第六十五品者，名為〈囑累品〉，此即是波若道第三大分流通分也。就此經一部，論主自大分為二分：從此中〈囑累品〉已上，有六十五品經文，名為「般若道」；次從〈不盡品〉已下，訖後〈囑累〉。（卍新續藏46，909c13-17）

 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     第六十六品者，名為〈不盡品〉。上來至此，明菩薩「波若道」。自此品巳下，訖於經末，明菩薩「方便道」。上波若道中，明權實二果因中萬行；語其歸宗，為明波若。今此中，亦明真應二果因中萬行；論其指趣，為明方便。欲論聖心，亦未曾二；言其智慧，亦未曾一。波若有入實之功，方便有功用不證。故《論》云：「波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，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。」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，所以《經》中遂有此二道之別。就「方便道」中，論主自科有於二分。從此品去，至〈曇無竭品〉，通明方便道義。〈囑累〉一品，明其付囑流通。（卍新續藏46，912c4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〔中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小＋（乘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10：「直觀法無依無得、無生無滅、畢竟，名實慧；知空而空，而於空不證，然度眾生備行諸行，名方便。」（卍新續藏24，345a8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尚＝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4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乃爾：1.猶言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p.6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27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1〈70 三慧品〉（大正8，375c22-23）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6〈70 漚和拘捨羅品〉（大正8，114a25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中＋（受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5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以＝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5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須彌剎多羅（梵Sunakṣatra，巴Sunakkhatta）──又名善星、須那呵多、須那剎多羅。意譯又作善宿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4〈1 序品〉：「好世間財利，如須彌※剎多羅等。」（大正25，239a28-29）

     ※彌＝那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239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案：「反戒」，即捨戒還俗，參見《十誦律》卷42：「後時反戒作白衣。」（大正23，304a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詳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4（367經）（大正2，96b25-98a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給侍：服事，侍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8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稱（ㄔㄣˋ）：1.相當，符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p.1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難（ㄋㄢˋ）：8.畏懼，擔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p.8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實＝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5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擬：4.指向，比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p.9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過三不從，金鋼神以杵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27］p.4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殺＝亟【宋】【宮】，＝殛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755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太＝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5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案：「受者心有三種，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」是指「利根者一說即生善心，中根者二說而生善心，鈍根者至三乃生善心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紹繼：繼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p.8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（大正25，515b26-c17）、卷74〈56 轉不轉品〉（大正25，579c28-580a3）、卷77〈61 夢中不證品〉（大正25，599c22-600a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〔鬪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5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爾許：猶言如許、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p.5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〔世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5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3710校勘：「不」字應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3〈41 信謗品〉：

     問曰：若不信般若墮地獄，信者得作佛；若有五逆罪、破戒、邪見、懈怠之人信是般若，是人得成佛不？復有持戒精進者而不信般若，是云何墮地獄？

     答曰：……與二種不信相違，故名二種信：一者、知般若實義信，得如說果報；二者、信經卷言語文字，得功德少。邪見罪重故，雖持戒等身口業好，皆隨邪見惡心。如佛自說喻譬──「如種苦種，雖復四大所成，皆作苦味」；邪見人亦如是，雖持戒、精進，皆成惡法。與此相違，名為正見。五逆罪人，惡罪常覆，心疑今世、後世業果，何況能信甚深般若？雖復書經卷供養，望免惡罪，去般若大遠。或有遇善知識，先世精進、福德、利智第一，信般若波羅蜜，清淨因緣，能得如所說果報。如阿闍世王殺父之罪，蒙佛、文殊師利善知識故，除其重罪，得如所說般若果報，受無上道記。（大正25，506a9-b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三福報：不離見佛、聞法、親近諸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3〈46 魔事品〉：

     佛言：「是菩薩摩訶薩前世不久行般若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檀那波羅蜜。是人聞說是般若波羅蜜，便從座起，作是念言：『我於般若波羅蜜中無記。』心不清淨，便從座起去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8，318c21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正：39.副詞。僅，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p.3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此中般若波羅蜜多品有二萬二千偈；〈大般若品〉有十萬偈，諸龍王、阿修羅王、宮中有千億萬偈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3〕，p.3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〔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作＝身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22：

     《不可思議解脫經》，是〈入法界品〉的本名，不可能是十萬頌的；其他的都是傳說。十萬頌的傳說，應該與當時的學風有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8：

     《諸佛本起經》，《本起經》，《佛本起因緣經》，《菩薩本起經》：「菩薩生人中，厭老病死，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與漢竺大力共康孟詳所譯的《修行本起經》等為同類。

     （2）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578-579：

     《大智度論》所列舉的大乘經，《六波羅蜜經》以外，提到了《本起經》或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「本起」是阿波陀那──譬喻；「因緣」是nidāna的義譯。「本起」與「因緣」，本來是十二分教的二分，但在北方，「本起」（譬喻）與「因緣」，相互關涉，可以通稱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，就稱之為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。這裡所說的《佛本起因緣》，是佛的「本起因緣」，也就是佛傳，但只是佛傳的一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〔寶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寶＝法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〈《起信論》與扶南大乘〉，《永光集》，p.126：「《寶雲經》，七卷。（扶南人須菩提，在陳代再譯，名《大乘寶雲經》，八卷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1：

     一、《雲經》，二、《大雲經》，三、《法雲經》，「各各十萬偈」。其中《大雲經》，可能就是北涼曇無讖所譯的《大方等大雲經》。《大雲經》現存六卷，或作《大方等無想經》，是《大雲經》的一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〔法雲經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6〈18 摩訶衍品〉（大正25，394b）、卷3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308a）、卷38〈4 往生品〉（大正25，34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240：「《華手經》，十卷，鳩摩羅什譯。佛放光集眾，十方世界的菩薩來集會，都手持蓮華奉佛；佛將蓮華交與五百菩薩，五百菩薩散華供養十方三世一切佛。這一大段，文長四卷多，《華手經》是依此得名的。」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7：

     《華手經》「十方佛皆以華供養釋迦文佛」，與鳩摩羅什所譯《華手經》相合。

     （3）參見《佛說華手經》（大正16，127a-20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《永光集》，p.99：「《大智度論》說到《大悲經》、《雲經》、《方便經》等，但有經名，而Lamotte就分別推定為《大哀經》、《寶雲經》、《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》。《大智度論》只說到經名，沒有說到內容，這是很難斷定他是什麼經的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27：

     《龍王問經》，《龍王經》：論上說「阿那婆達多龍王，沙竭龍王等得菩薩道」，「娑伽度龍王十住菩薩，阿那婆達多龍王七住菩薩」。應是竺法護所譯的《海龍王經》、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二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31：「《阿修羅王問經》：經題通泛，又沒有說明內容，所以不能確定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10：「諸龍王等問經，修羅問經，有十億萬偈；佛非一身說、一世說，無量世已說，豈入三藏小法中？」（卍新續藏24，345b12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將（ㄐㄧㄤ）：9.帶領，攜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p.8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耆闍崛山，即靈鷲山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76c13-1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味＝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聞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051：

     「明經」、「奉律」、「奉使」，是經師、律師與論師。與「奉使」相當的，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與西藏譯本（《大寶積經‧郁伽長者會》），作「持摩多羅迦者」，是早期的論師。

     （2）案：「摩多羅迦」，即「摩呾理迦」。詳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7-32。

     （3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27-28：

     摩呾理迦（mātṛkā，mātikā），或音譯為摩窒里迦，摩呾履迦，摩得勒迦，目得迦，摩夷等；義譯為母、本母、智母、行母等。此名，從māt（母）而來，有「根本而從此引生」的意思。《中阿含經》說：「有比丘知經，持律，持母者。」）持母者，就是持摩呾理迦者。與此相當的《中部》，雖缺少同樣的文句，但在《增支部》中，確曾一再說到：在持法者、持律者以外，別有持母者（Mātikādhara）。既有持摩呾理迦者，當然有（經、律以外的）摩呾理迦的存在。

     （4）摩呾理迦：梵語mātṛkā，巴利語mātikā。又作摩怛理迦、摩窒里迦、摩帝利迦、摩呾履迦、摩得勒伽、摩夷。意譯為母、本母、智母、行母、論母、行境界。乃指於諸經論中反覆研覈諸法性相，以闡明佛之真正教義者。故摩呾理迦為十二部經（佛所說之經典，依其內容、形式不同，而分為十二類）中之優波提舍與三藏中阿毘達磨藏之總稱。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一載，諸經中，世尊分別諸法性相，反覆解說其義者，稱為摩呾理迦；又諸聖弟子證諦理、闡論諸法性相之論述，稱為阿毘達磨藏，亦稱摩呾理迦。《玄應音義》卷十六、卷二十三謂因摩呾理迦可生智與行，故譯作母。《瑜伽論記》卷五上（大四二‧四○三中）：「摩怛履迦云本母，集諸經義論議明之，出生諸經別所詮義，故名本母。」此外，南傳佛教之論書中，置於一論或一章之首，用以揭示基本綱要者，亦稱為摩呾理迦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，p.6071.1-6071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是＋（語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二百五十戒屬經。（導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H010］p.3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泥＝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756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68：

     《十誦律》的內容是：初誦到三誦，是「比丘律」；四誦名「七法」；五誦名「八法」；六誦名「雜誦」，內分「調達事」與「雜事」；七誦名（比丘）「尼律」；八誦名「增一法」；九誦名「優波離問法」；十誦的內容極複雜，就是本名「善誦」而改為「比尼誦」的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76-77：

     龍樹所說的《八十部律》，次第與《十誦律》相合，而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（簡稱《根有律》）的次第不合。《根有律》是否就是《八十部律》呢？現存的《根有律》，漢譯的不完全，西藏譯本也是不完全的。而西藏所傳《根有律》的組織，是晚期的新組織；在漢譯《根有律》的論書中，可以明白的看出，《根有律》的組織，是近於《十誦律》的（如本書第六章說）。《根有律》就是《八十部律》，與《十誦律》為同一原本，只是流傳不同而有所變化。起初，《十誦律》從摩偷羅而傳入罽賓──健陀羅、烏仗那一帶，為舊阿毘達磨論師所承用。如《十誦律》說的結集論藏，為「若人五怖、五罪、五怨、五滅……」，與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〈學處品〉相合（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a），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1（大正26，453c））。其後，《根有律》又從摩偷羅傳到北方，為迦濕彌羅阿毘達磨「毘婆沙師」所承用。例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解說「譬喻」為「如大涅槃持律者說」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6（大正27，660a））。所說大涅槃譬喻，出於《根有律雜事》（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5-39（大正24，382c-402c））。又如《順正理論》，說結集論藏為「摩呾理迦」（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（大正29，330b））；也與《根有律雜事》相合（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40（大正24，408b））。流行於北方的說一切有部，源遠流長，化區極廣，隨時隨地而有多少不同。這二部廣律，不全為廣略的差別，實為同一原典而流傳不同。

     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p.75-76：

     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二部律，並無古傳定本與有部縮本的差別。所謂「優婆離重複了八十次誦出」，純屬想像誤解之辭。其實二部律，只是說一切有部律之分化為二：一、「八十部律」；二、《十誦律》。「部」與「誦」是相通的，如「八十部」就是「八十誦」，「十部」就是十誦。

     說一切有部，是西方上座部系，從摩偷羅而向北方罽賓──烏仗那、犍陀羅一帶發展而成的部派。摩偷羅傳來的《十誦律》，是有部中舊阿毘達磨師、犍陀羅所承用的。阿毘達磨的主流，迦濕彌羅系之鞞婆沙師所用的律典，也是從摩偷羅傳來的，但含攝了多少本生、譬喻、因緣，也就是稱為「八十部律」或「摩偷羅國毘尼」的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。

     （3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永光集》，p.78：

     《大智度論》以為從「八十部律」省略了譬喻、本生而成為《十誦律》，這是《大智度論》成立時代的一種傳說。如我國古代，也一向傳說《小品般若》是從《大品般若》抄出來的，而事實上卻是先有《小品》，而後有《大品》的增補。所以《大智度論》的說法，也只是隨順當時的傳說而已，難免與事實會有差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以下的文是論終的附記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00〈90 囑累品〉：「究摩羅耆婆法師，以秦弘始三年，歲在辛丑十二月二十日至長安。四年夏，於逍遙園中西門閣上，為姚天王出此釋論；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乃訖。其中兼出經本、禪經、戒律、《百論》、禪法要解，向五十萬言；并此釋論，一百五十萬言。論初品三十四卷，解釋一品，是全論具本；二品已下，法師略之，取其足以開釋文意而已，不復備其廣釋──得此百卷。若盡出之，將十倍於此。」（大正25，756c9-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